

证券代码：837547

证券简称：佳明环保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于对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6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关于对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1141号）。

1、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与关联方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其拆出资金25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上述与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三十四条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盛司光未披露其同时担任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的关联关系，负有主要直接责任；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王全军，时任董事会秘书叶军民，负有相关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规定，股转公司给予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王全军，时任董事会秘书叶军民提交书面

承诺的监管措施；给予时任董事长盛司光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公司收到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后，立即通知各责任人，并传达了相关监管措施，并要求各责任人严格遵照股转中心的监管要求执行各项监管措施。同时，公司也将持续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的建设，加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法律法规的学习，健全内控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2、整改措施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重新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学习，深刻理解了相关条款及定义，并签署了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②披露了《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公告编号：2017-014）

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发生资金拆借的议案》，并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告编号：2017-013、2017-008）

④公司专门制定了《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并由佳明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告编号：2017-016）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7-028

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8日